

##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

房财采裁字〔2025〕第 3-5 号

**投诉人：**浙江翔鹰中央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东吴段 28 号

**法定代表人：**郝大海

**被投诉人 1（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房山青年北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璞

**被投诉人 2（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房山中学

**住所地：**北京市房山区城关东大街 13 号

**负责人：**李俊

**相关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北京市万通兴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7 号 B0384 室

**法定代表人：**韩丽丽

2025 年 8 月 11 日，我局收到浙江翔鹰中央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对北京市房山区房山中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市捷力诚建筑事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

购代理机构”)关于“北京市房山区房山中学中小学食堂提升项目(项目编号:11011125210200024842-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并于**2025年8月14日**作出房财采裁字〔2025〕第3-1号《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要求其投诉书形式要件进行补正。**同日**,我局收到其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

**2025年8月15日**,我局分别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要求其就投诉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各方均在规定时限内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及证据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 1. 修改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及参数并延期开标,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2. 磋商评审过程未按法定程序进行。3. 评标委员会及代理公司未严格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审。

**投诉请求:** 中标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经调查查明:**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房山中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捷力诚

建筑事务服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预算金额为 261.702112 万元（人民币）。2025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竞争性磋商公告。2025 年 8 月 7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了成交公告，成交供应商为北京市万通兴业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总中标成交金额为 247.551012 万元（人民币）。投诉人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7 日、2025 年 8 月 11 日就不同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了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13 日针对质疑函提出的问题向投诉人作出质疑答复。2025 年 8 月 11 日，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作出房财采裁字〔2025〕第 3-1 号《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通知书》。同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后递交的投诉书。

###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投诉人关于磋商文件技术条款及参数的修改,并告知修改后的文件已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需重新下载。

3. 采购代理机构未就上述澄清或修改内容,依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等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

4. 投诉人于 2025 年 8 月 7 日按时参加了竞争性磋商活动。

##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采购清单表后注“燃气报警隶属于消防改造,暂估价 57965.12 元”。

3. 投诉人《响应文件》七、分项报价表 3(1)燃气报警中显示“全费用单价: 57965 元”、“合价: 57965 元”。

## 三、关于投诉事项三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文件、质疑函、答复函、相关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足以认定。

### **我局认为：**

#### **一、关于投诉事项一**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后，未依法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违反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投诉事项1**成立**。但鉴于该违法行为未影响投诉人公平参与磋商和编制响应文件，不影响采购结果。

#### **二、关于投诉事项二、三**

磋商文件虽未在《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格中单列“暂估价响应”一项，但其在采购需求中明确列出了暂估价的金额和要求，并将分项报价表列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暂估价）进行评审，认定未响应此项要求的投标无效，具有合理性，并未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对于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如固定暂估价）的情形，不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必须澄清的范围，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做出判断。因此，投诉事项 2、3 **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1. 投诉事项 1 成立，但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 驳回投诉事项 2、3。

如不服本行政裁决，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行政裁决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